

收文編號：1110005718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599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場減災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102010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強化職場減災作為及移工通譯與請領職業災害補助等事宜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通過決議(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強化職場減災作為與移工通譯及請領職業災害補助等事宜乙案，敬復如下：

- 一、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本部自 107 年至 109 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續於 110 年訂定「110 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結合各界資源，透過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多元工具，對事業單位採危害風險分級管理，督促其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管理，經統計，110 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2.469，較 109 年之 2.549 降低 3.14%，已顯成效。
- 二、為有效強化移工安全衛生知能及災害辨識能力，本部已規劃辦理「外籍勞工通譯人員協助檢查試辦計畫」，篩選較高風險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查核雇主是否依法令規定落實移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藉由陪同檢查之通譯人員，協助對移工進行抽樣訪視，宣導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以提升勞動檢查成效。另對於聘用移工 50 人以上「營造工程」，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時，亦聘請通譯人員對事業單位之移工進行工作場所訪視，以了解移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狀況。
- 三、有關職業災害移工請領勞保失能給付後，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失能生活津貼之比率偏低部分，本部已請地方政府職災個案管理員，主動向職業災害移工提供包含權益諮詢、補助申請及經濟扶助等各項整合性協助，並於「外籍勞

工在臺工作須知」中，以 5 種語言(中、英、泰、印及越)宣導職業災害權益，內容包含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之各項補助，以利移工參閱，避免囿於語言因素喪失職災權益。另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失能生活津貼，以提高給付水準方式整併至失能給付中，等同移工請領保險給付時已一併申請生活津貼，移工職災權益可受完整保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